

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 全区 2025 年全国 1% 人口抽样调查的通知

内政办字〔2025〕4号

各盟行政公署、市人民政府，自治区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各大企业、事业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5 年全国 1% 人口抽样调查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4〕71 号）精神，紧紧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，认真做好全区 2025 年全国 1% 人口抽样调查工作，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调查目的

通过开展全区 2025 年全国 1% 人口抽样调查工作，查清 2020 年以来全区人口在数量、素质、结构、分布以及居住等方面的变化情况，客观反映全区人口发展状况，为科学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完善新时代人口发展战略和政策体系、推动内蒙古人口高质量发展提供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。

二、调查对象和范围

调查对象为自治区区域内抽中住户的全部人口，全区共抽取

约 15 万住户、35 万人。

三、调查内容和时间

调查内容为人口和住户的基本情况，主要包括姓名、公民身份号码、性别、年龄、民族、受教育程度、行业、职业、迁移流动、婚姻、生育、死亡、住房情况等。

调查标准时点为 2025 年 11 月 1 日零时。

四、调查组织实施

各地区各部门单位要按照“全国统一领导、部门分工协作、地方分级负责、各方共同参与”的原则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周密安排部署，依法科学调查，切实做好我区 2025 年全国 1%人口抽样调查各项工作。

自治区 2025 年全国 1%人口抽样调查工作协调小组（以下简称协调小组，不作为议事协调机构，任务完成后自行撤销）负责全区调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推进，及时协调解决调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。协调小组办公室（设在自治区统计局）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，督促协调小组议定事项落实到位。协调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，各负其责、通力协作、密切配合、信息共享，合力做好调查各项工作。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成立相应的工作协调机构，组织做好本地区调查工作。要按照《全国人口普查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、嘎查村（居）民委员会作用，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、认真配合做好调查工作。

各级调查机构根据工作需要，可聘用或者从有关单位商调符合条件的调查工作人员，应及时支付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，保证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、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。要积极开展业务培训，提高调查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和能力，并加强督促指导，稳定调查队伍，确保调查工作顺利进行。

五、调查经费保障

2025年全国1%人口抽样调查所需经费，由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共同负担。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将调查经费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，按时拨付、确保到位，保障调查工作顺利开展。各盟市要督促所辖旗县（市、区）做好调查经费的落实工作。加强调查经费管理，厉行节约，专款专用，提高调查经费使用效率。

六、调查工作要求

（一）坚持依法调查。各地区各部门单位要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》、《全国人口普查条例》等有关规定依法开展调查工作，加大对调查工作中违纪违法行为的查处和通报曝光力度，坚决杜绝人为干扰调查工作的现象，切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、弄虚作假，确保调查工作顺利进行。各级调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，严禁向任何机构、单位、个人泄露或出售调查对象个人信息。

（二）加强质量管控。各地区各部门单位要严格执行调查方案，规范调查工作流程，建立健全调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。加强对调查工作检查和数据质量核查，强化全过程数据质量控制，

确保调查数据真实准确、完整可信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引导。各级调查机构要通过报刊、广播、电视和网络等媒体，广泛深入宣传调查工作的重要意义和要求，引导广大调查对象依法配合调查，如实申报调查项目，为调查工作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。

（四）抓好成果运用。各级调查机构要按照要求及时发布调查成果，深入挖掘调查数据价值，分析研判全区人口发展新变化新特征，积极主动服务促进全区人口高质量发展，切实发挥好统计调查的参谋咨政作用。

2025年1月1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自治区党委各部门，内蒙古军区，武警内蒙古总队。
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、政协办公厅，自治区监委，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，检察院。
各人民团体，新闻单位。

